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廖委員建智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黃委員健弘、楊委員傑、傅委員秀連、鍾委員美珠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翁委員書敏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吳總幹事俊毅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黎組長玉麟、人事室吳主任賢惠、陳琬茹代理主計主任、政風室吳主任冠儁。

陸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

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41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 (113年6月25日中選綜字第11330502321號)	訂定「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重點如下： (一) 為掌握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會情形，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並確認候選	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參考指引辦理。

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，倘為身心障礙候選人，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窗口負責聯繫，協助身心障礙候選人申請相關合理調整措施，於定期選舉時，身心障礙候選人應於政見發表會辦理30日前提出需求申請為原則，以利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。

(二) 為確認合理調整措施，應邀請身心障礙候選人召開會議，據以評估身心障礙候選人所提合理調整措施，係合法及合目的性，且未有過度負擔下，所能提供之合理調整措施，必要時候選人得請陪同人員協助，貴會及候選人得邀請身心障礙團體提供專業意見。另為利身心障礙候選人知悉政見發表會進程序，於召開會議時，得依候選人需求提供候選人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服務。

(三) 一旦確認符合身心障礙候選人需求的適當措施係合法及合目的性，若貴會無法具體舉證採取之調整措施構成過度負擔，

	<p>即應執行合理調整。於定期選舉時，相關合理調整措施應於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會10日前確認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 指引所提合理調整措施建議，係依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需求所為的簡要整理，實際在執行合理調整措施時，仍應考量身心障礙候選人個人的需求，由貴會在評估合法及合目的性，且未有過度負擔下，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訂定補充規定。</p>	
--	---	--

### 三、工作報告：

- 第一組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第一選舉區）訴訟（白靜文與賴俊傑間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7月17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依該分院判決之事實：兩造當事人白靜文及賴俊傑得票數均為379票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經秀林鄉公所於113年8月7日辦理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」，抽籤結果由白靜文當選，相關公告提案，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- 第四組：花蓮市公所訂於113年7月30日於花蓮縣吉安鄉平安興企業社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銷毀作業，本會請黃委員增樟到場監察業已辦理完竣。

## 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撤銷花蓮縣第22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當選人名單白靜文先生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12月14日111年度選字12號（如附件1，節錄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7月17日113年度選上字第3號（如附件2，節錄）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7月26日花分院真民博113選上3字第1130203294號函（如附件3）、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1日府民自字第1130147772B號函（如附件4）辦理。
- 二、111年11月26日於本縣各投（開）票所舉行之臺灣省花蓮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，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當選人白靜文先生因當選票數不實案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12月14日111年度選字12號判決當選無效，並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定讞。
- 三、依法院判決認定之得票數為白靜文先生與賴俊傑先生同為379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本會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公告撤銷白靜文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- 四、隨案檢陳「撤銷花蓮縣第22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當選人名單白靜文先生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」公告1份（如附件5）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113年8月14日前張貼公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秀林鄉公所及秀林鄉民代表會及白靜文先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重行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第一選舉區）當選人名單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12月14日111年度選字12號（如附件1，節錄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7月17日113年度選上字第3號（如附件2，節錄）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7月26日花分院真民博113選上3字第1130203294號函（如附件3）、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1日府民自字第1130147772B號函（如附件4）、秀林鄉公所113年8月7日秀鄉民字第1130020958號函（如附件5）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第一選舉區）訴訟（白靜文與賴俊傑間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7月17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
- 三、依該分院確定判決定之事實：兩造當事人白靜文及賴俊傑得票數均為379票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經秀林鄉公所於113年8月7日辦理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」，抽籤結果由白靜文先生當選（同附件5）。
- 五、隨案檢陳「重行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第一選舉區）當選人名單」公告1份（如附件6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113年8月14日前張貼公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秀林鄉公所及秀林鄉民代表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